HANGSOME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UT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九十九期周报

2019.12.23-2019.12.29

网址：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200030

电话：+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86-(0)21-33562779

邮箱：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1.1【商标】我国将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高压态势。

1.2【涉外】柬埔寨外观设计申请简介

1.3【专利】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战将蔓延到汽车产业？车企该怎么办？

1.4【专利】这里的一线工人，个个都是创新能手

1.5【专利】研发费用几千万，专利信息只有“1”，齐家网的 16 亿烧哪去了？

1.6【专利】委托加工中，委托人专利侵权责任的认定

1.7【专利】首例转基因技术药物专利授权案，牵动着亿万产业利益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法：保障新片区数字跨境安全 加大专利、版权保护力度

每周资讯

1.1【商标】我国将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高压态势（发布时间:2019-12-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二级巡视员夏青在 20 日举办的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审查实务宣讲会上表示，商标局将加大打击力度，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有力规范商标注册秩序。

当前，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商标大国，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2478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等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也时有发生。

为规范商标注册秩序、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我国持续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商标局大力推进“关口前移”，在商标审查和异议阶段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并加强对恶意注册行为的监控。2018 年以来，在审查、异议和评审环节累计驳回恶意商标申请约 13 万件。

据介绍，为确保新商标法在审查审理实践中有效落地，商标局正在制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审理规程》，细化相关条款适用的具体情形。

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审查实务宣讲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举办，旨在宣传新商标法相关内容，分享行政与司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的实践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搭建沟通桥梁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陈颖辉 摘录】

1.2【专利】柬埔寨外观设计申请简介（发布时间:2019-12- 27）

适用法律法规

- 《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03 年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指引法令（宣告）》，2006 年
- 《新加坡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指引法令（宣告）》，2016 年

申请提交要求

- 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地址，国籍和联系方式；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名称；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
- 指示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种类；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标示和可保护点；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 对于物品的图纸，照片或其他图形展示；
- 一份经过公证的原始委托书（如适用）；
- 一份经过公证的证明申请人权利的声明原件（如适用）；
- 若提出要求，则需优先权要求文件的认证副本及其英文译文。

期限 & 续展要求

- 自申请提交起五年的初始期限
- 每期年共续展两期，总共 15 年

官方费用

- 申请提交：20 美元
- 签发：50 美元
- 出版物：30 美元

【封喜彦 摘录】

1.3【专利】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战将蔓延到汽车产业？车企该怎么办？（发布时间:2019—12—25）

“在通信领域常见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战，如今战火已经蔓延到了汽车产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副秘书长王军雷如是表示。

今年上半年，汽车制造商戴姆勒和通信企业诺基亚打起了专利官司，原因是后者要收取通信技术专利许可费，前者不同意并向反垄断机构投诉。日前，有媒体披露，迫于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调查的压力，诺基亚正努力结束与戴姆勒等汽车公司的专利诉讼。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车联网和自动驾驶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将通信领域技术纳入到传统的汽车领域，也就意味着把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问题带到了汽车领域。虽然目前中国车企还没有遭遇相关专利诉讼，但手握标准必要专利的国内外通信企业早已对中国市场虎视眈眈。对此，业内专家表示，一方面，相关车企应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补足专利短板，尽可能多地积攒谈判筹码；另一方面，在尊重标准必要专利的前提下，相关车企可以通过抱团取暖的方式提升应对能力，获得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 原则）的专利许可。

专利战火，“燃及”汽车

在车联网中，通信技术扮演着重要的连接角色。通信技术把汽车、道路信息等实时数据传输至云端，如果没有足够的速度吞吐，车联网的应用速度将会大打折扣。

今年 3 月，戴姆勒向欧盟反垄断机构投诉了诺基亚，原因与汽车通信技术专利的收费问题有关。该消息披露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引起了学术界、产业界的普遍关注。戴姆勒在声明中指出："我们想要弄清楚的是，有关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权应该如何获得授权以在汽车行业中使用。在研发同互联驾驶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时，所有用户可以公平且无差别的运用到通信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权，这是关键的先决条件。"

此后不久，5 月 10 日，媒体再次曝出，大陆汽车系统公司在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起诉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 及其联盟成员诺基亚、Conversant SARL、PanOptis 等公司，要求法院判决这些公司违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以及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汽车领域接连曝发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就诺基亚与戴姆勒等公司一案，最近传来消息，诺基亚正努力解决与戴姆勒等汽车公司的专利诉讼。知情人士表示，诺基亚已提交一份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争端的提案，但未披露任何细节。业内人士指出，这份提案可能会预先阻止欧盟反垄断机构展开调查的任何行动，并且消除公司可能因滥用职权而被处罚的威胁。

诉讼威慑，车企惶恐

由于相关案件披露的信息有限，以及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通常会通过专利诉讼等手段进行威慑，致使很多车企在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上大有谈虎色变之感。目前，除了诺基亚外，还有诸如高通、爱立信、华为、中兴等一大批国内外通信厂商期待在车联网领域分一杯羹。

2018 年 11 月 6 日，高通宣布进一步深化与中国日益壮大的汽车生态系统的合作，继续携手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推动基于 3GPP Release 14 规范的 LTE-V2X（蜂窝车联网）直接通信技术的商用实现。高通高级副总裁帕特里克·利特尔(Patrick Little)表示，高通和超过 100 家公司努力推动全球监管机构采用 C-V2X 的标准。

C-V2X 亦被称为 LTE-V2X，是 V2X 通信的全球解决方案，旨在利用汽车与其他汽车及路侧基础设施之间可靠的高性能实时直接通信来提升汽车安全性和交通效率，并为自动驾驶提供支持。9 月 26 日，百度在长沙宣布，自动驾驶出租车队 Robotaxi 试运营正式开启。首批 45 辆 Robotaxi 车在长沙部分已开放测试路段开始试运营。

吉利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沈子瑜表示，目前吉利汽车已有超过 100 万辆网联汽车在路上行驶，预计到 2021 年吉利汽车的所有车型都将具备可支持 5G 新空口网络的 V2X 功能。除了吉利汽车外，国内还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等诸多车企研发使用车联网技术。

“随着汽车从电动化走向智能网联化，预计国内很快就会产生来自通信企业的专利诉讼。”一位汽车企业知识产权部相关负责人告诉

记者，尽管公司目前还没有被要求支付通信领域专利许可费，但他们仍然关心标准专利持有人是按照什么标准来收取专利费的。

业内人士表示，通信标准纳入到传统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应当认识到通信标准开放式的巨大价值，这种传统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在汽车行业带来了很多新的问题和挑战，但也是有章可寻、有历史可鉴的。通信标准本身的发展已经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实践也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

不过，令车企感到不安的是，在手机领域按终端收取专利费的事情是否会发生在汽车产业？有报道称，在上述案件中，Avanci 开出的专利许可费是按照每辆车 15 美元计算，因为整个 TCU（终端控制器）的成本不到 100 美元，一般大概 75 美元，15 美元相当于成本的 20%。而且 Avanci 只是持有部分标准必要专利，如果其他的专利权人也来收费的话，那么 75 美元的 TCU 交掉的专利许可费就高达 30 美元。

“我们不太认同按终端（整车）来收取专利费。”上述车企知识产权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即使按照终端来收，不同的车企会有不同的车型，比如高端、中端和低端的汽车，这个时候按整车收取专利许可费是否合适，值得业界思考。

凝聚共识，抱团取暖

2019 年 1 月，《世界知识产权报告》（WIPR）指出，包括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和应用程序协会（ACT|The App

Association)在内的机构发布了针对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 FRAND 许可新指南。该指南要求标准必要专利所有权人仅在“特殊情况”下，即 5G 许可纠纷不能庭外和解时，才对被许可方提出警告或提起诉讼。

业内人士表示，标准必要专利作为一类特殊的专利，随着标准的实施推广，在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与专利的独占权利相结合，将具有对相关市场的控制力，也就拥有了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的能力。因此，标准组织需要在两者之间进行权衡，既要鼓励创新技术进入标准，使得贡献者获取适当回报，也要保护标准实施者的权益，维护市场的竞争秩序。一般而言，标准组织都会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权利做出一定限制，典型的做法例如要求权利人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对专利实施者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承诺。

“目前，传统汽车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在机械制造领域，而在通信领域则处在弱势。”上述车企知识产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因此，在专利许可过程中，公司一方面会尊重专利权人，但另一方面也需要一个合理的专利许可价格。不过，目前无论是标准必要专利的持有人，还是汽车企业，对于如何收费以及按什么标准收专利费的问题还存在较大的争议。

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文宇看来，标准涉及的专利问题，是未来竞争中非常重要的问题，会继续持续，远没有结束。因此，“相关企业首先要提升对标准涉及专利的认识，注意甄别；

其次，促进各界交流与合作，厘清 FRAND 原则的定义，增强统一认识；另外，推动各标准组织完善具体的操作程序，让标准必要专利有关披露流程更加合理透明。”李文宇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

王军雷也认为，目前国内部分汽车企业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认识还不足，公司高层可能更不了解。因此，建议应该通过行业发声等，让企业认识到这个问题的潜在风险；其次，车企应该加强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研究，熟悉其许可模式和游戏规则，避免因为不了解而处于被动局面，可以通过联合应对等方式与通信企业进行接洽和沟通；最后，利用行业协会不断提升行业认知、凝聚行业共识，更好地推动国内汽车行业作为整体来共同应对该跨行业的专利许可问题，保证汽车行业发展利益。（本报记者： 陈景秋）

（来源：人民网）

【黄春牡 摘录】

1.4【专利】这里的一线工人，个个都是创新能手（发布时间:2019-12-27）

“每到冬天，注水井井口阀门就易发生冻坏刺漏，用上我厂职工创新工作站发明的注水井阀门更换装置后，更换作业时间提升两倍！”

“这是我厂职工创新工作站研制的滑道式地锚机背架，有了它，钻杆打孔速度提升 75%，省时省力不说，作业风险也大大降低！”

近日，记者在吉林油田新民采油厂采访，奔走在广阔油区间，时常“撞见”该厂职工创新创效工作站的某个发明。据悉，这个工作站成立 5 年多来，已产生创新成果 75 项，仅近两年就创效 2200 余万元。

自动补偿器，节电显身手

干净整洁的大院内，一溜白墙蓝顶的房屋，屋里屋外，一群穿着石油红工装的身影正围着不同设备忙碌——走进新民采油厂创新创效工作站，鲜明的色彩对比、鲜活的创新影像，让人顿感一种精气神儿。

“我们这个工作站于 2014 年 12 月创建，起初仅有 2 人，随着创新领域不断拓展，现已吸引 34 名创新骨干加入，其中 30 人是来自各工种的一线工人，最小的才 27 岁……”站长刘利，说话干脆利落。

立足群众创新，解决难点问题，破解生产瓶颈，务求实用实效——对于工作站这一核心宗旨，49 岁的刘利带头践行。

“抽油机配电箱电容自动补偿器”，就是刘利率领项目组不懈攻关取得的重要成果。

“抽油机运转靠电机供电，这个成果是为了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因数提高了，电机的电流就能大幅下降，从而起到显著的节电作用。”刘利面带微笑。

此前，新民厂单台电动机的功率因数很低，只能达到 45%左右。虽然抽油机配电箱里有电容补偿器，但只能进行静态补偿，不管电机无功功率大小，它都给予固定补偿，经常出现过补或欠补现象。

“抽油机可是采油厂的‘用电大佬’，能不能通过一种可以动态补偿的电容补偿器达到节电的效果呢？”刘利他们结合生产运行实际情况，精心组装电路元器件，开发出一款电容自动补偿箱，其类似装满集成电路的平板电脑，可自动监控、显示、调试电机的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等参数，并可根据电机运转状况提供相匹配的电容补偿，自动投切，实现精准补偿。

“我厂 200 余台抽油机安装此电容自动补偿器后，电机功率因数达到 95%以上，单台抽油机每天至少节电 6 度，年节省电费 70 万元。”刘利告诉记者。

巧制小背架，解决大难题

新民采油厂职工创新创效工作站下设 5 个班组，包括物联网班、电修班等。在修旧班，记者看到了开篇那个被一线作业员工喜滋滋提及的“滑道式地锚机背架”，原来它就是班长任力军的杰作。

“采油厂作业队进行维修施工时，经常用到大型作业机，作业机搬迁到位后，得先立作业机井架，固定井架就要打地锚。以前打地锚，都是由两个人手持沉重的地锚机往地下钻孔，操作极不便利，特别是冬天，冻土层厚，打个 1.8 米深的孔，要花一至两个小时，而且，当高速旋转的钻杆在打孔中遇阻时，产生的扭力会造成人员伤害，所以，我就想研究出一个能快速安全打眼的办法。”任力军说。

为寻找突破口，任力军得空就往作业现场跑，一边观察，一边琢磨。一天，他偶然看到一则关于隧道打孔装置的新闻，说的是这种装置能把 100 公斤重的钻具稳定到架子上，用脚蹬着架子往岩石上打眼。任力军脑中灵光一现：何不把地锚机也放到一个架子上，所有重量被架子承受后，人只要上下提地锚机就能打眼了！

反复构思画图纸、仔细研究选材料、亲自加工零部件、不断试验再改进……任力军带着班员前前后后忙活了两个多月，终于成功研发出“滑道式地锚机背架”——有了它，作业工只需站在架子旁控制地锚机就行，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而且不出 5 分钟就能钻出个孔，同时，因地锚机重量都在架子上，有效避免了手持钻杆产生扭力伤人的现象。

“这项发明至少提高作业工效 75%，10 个作业班因此一年可以多完成 35 口井的施工，修井周期缩短，为原油生产赢得了宝贵时间，年可创效 90 多万元。”任力军笑容自豪。

和刘利一样，今年 45 岁的任力军虽技校出身，但一直热衷岗位创新，参加工作 28 年，他凭借一身精湛技术，完成创新成果近 30 项，获得国家专利 10 个。

巾帼女创客，毫不逊须眉

工作站内，一位英姿飒爽的采油女工引起了记者注意。她叫李英，也是全厂人尽皆知的“明星创客”——注水井阀门更换装置，便是其众多发明成果之一。

“北方油田受气候影响，一到春秋两季，注水井井口阀门就会发生冻坏、刺漏现象，更换难度大，操作用时长，造成的污染也比较严重。为破解这个老大难问题，我琢磨了很长时间。” 李英对记者笑语。

经反复研究，李英发现，更换注水井阀门时存在三个拦路虎：一是因受到周边管线挤压力作用，阀门拆卸困难；二是阀门拆下后，管线平衡状态被破坏，发生变形，导致阀门的再次安装又成了问题；三是阀门太沉，托举安装十分费力，需三、四个人同时进行才能完成。

为一举打掉这三只拦路虎，李英日思夜想，最后设计出一种阀门更换装置。有了这种装置，既可轻松将阀门卸下，又可把阀门快速安装上，还能在它上面设计拖台实现托举功能，帮助岗位员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安全系数。

“该装置一套成本不到 800 元，但每口井可减少操作时间两倍以上，有效提高了注水时率。目前第二代产品已应用 20 余井次，光减少水量流失就有 300 方至 500 方，如果从减少淹地、降低环境污染角度考虑，创造的价值更为可观。”李英神采奕奕。

据了解，因岗位技术突出，屡在各级技能竞赛中获奖，创新成果丰硕，每年至少完成 2 项，去年李英被聘为中石油集团公司技能专家，今年又获评吉林能源工匠、吉林油田创新标兵。

由于人人都是创新高手，件件成果含金量十足，如今，新民职工创新工作站已具备年创效 1000 万元的生产能力，被吉林省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

【卫素丹 摘录】

1.5【专利】研发费用几千万，专利信息只有“1”，齐家网的 16 亿烧哪去了？（发布时间:2019-12-25）

随着用户需求从单一向多元演变，传统的家装服务已经无法满足用户的装修需求了。这个时候各种家装平台应运而生，成立于 2005 年的齐家网就是在站在互联网红利的风口上飞起来的一只佩奇。

只可惜，当流量见顶、红利殆尽、泡沫幻灭后，齐家网缺乏技术创新等核心竞争力的伪互联网公司原形终于毕露。

说好的“互联网家装第一股”，专利信息只有“1”？

2018 年 7 月 12 日，齐家网的母公司齐屹科技在港交所主板上市，“互联网家装第一股”由此诞生。虽然自上市起就一路狂跌，但披起互联网外衣，齐家网仍在迎风起舞。

可惜不到两年时间，齐家网的这层外衣就被扒得干干净净，尤其是专利信息后面那个醒目的“1”让这个“互联网家装第一股”再无往日的体面。

专利信息 1　　天眼查

序号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操作
1	2013-06-05	一种O2O会员信息交互终端	CN201220641839.X	CN202979027U	实用新型	详情

一般来说，强大的互联网公司背后都有着强大的技术和专利支持。以互联网头部企业阿里巴巴为例，据天眼查显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多达 324 项。而阿里云的 AI 技术在全球更是名列前茅。大家熟知的另一家互联网头部企业——腾讯的专利信息也是多达 1816 项，软件著作权多达 312 项。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公司背景 710 | 司法风险 999+ | 经营风险 126 | 公司发展 999+ | 经营状况 999+ | 知识产权 999+ | 历史信息 999+

专利信息 1816

序号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操作
1	2019-12-03	增强现实显示的方法、姿态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CN201910834140.1	CN110533723A	发明专利	详情
2	2019-12-03	文件多路发送的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05373.9	CN105701109B	发明专利	详情
3	2019-12-03	匹配条件列表的显示方法和装置	CN201410663538.0	CN105677162B	发明专利	详情
4	2019-12-13	一种安全检测方法及服务器	CN201510097849.X	CN105991621B	-	详情
5	2019-12-10	一种视频推荐方法和服务器	CN201410553900.9	CN105574045B	-	详情
6	2019-12-13	一种页面显示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和系统	CN201510043067.8	CN105989012B	-	详情
7	2019-12-03	获取用户账号的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96582.X	CN106161406B	发明专利	详情
8	2019-12-03	一种动态纹理视频生成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CN201910838614.X	CN110533749A	发明专利	详情
9	2019-12-06	离散数据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1510180770.3	CN106156169B	发明专利	详情
10	2019-12-13	终端多窗口显示方法及装置	CN201410652102.1	CN105589619B	-	详情

下载 APP

1 2 3 4 5 6 7 8 9 10 ...162 >

再看看其他的互联网企业，和齐家网同一周上市的小米拥有 9207 项专利信息，而同为互联网平台的京东，专利信息也是多达 6853 项。这些企业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眼一下

公司背景 202 | 司法风险 999+ | 经营风险 131 | 公司发展 735 | 经营状况 999+ | 知识产权 999+ | 历史信息 999+

专利信息 9207

序号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操作
1	2019-12-13	显示界面调整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84281.6	CN106843666B	-	详情
2	2019-12-13	文件打开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28480.5	CN105488131B	-	详情
3	2019-12-13	联系人信息推荐方法及装置	CN201510459792.3	CN105069073B	-	详情
4	2019-12-13	漫游提示方法和装置	CN201510451142.4	CN105163290B	-	详情
5	2019-12-13	液晶显示组件及电子设备	CN201510217190.7	CN106200086B	-	详情
6	2019-12-13	照片拍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228223.8	CN106210496B	-	详情
7	2019-12-13	语音的识别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1510713592.6	CN105405442B	-	详情
8	2019-12-13	恶意订单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510808956.9	CN105389722B	-	详情
9	2019-12-13	一种应用界面切换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CN201410238784.1	CN105227426B	-	详情
10	2019-12-13	移动终端及移动终端拾音优化方法	CN201510363395.6	CN106303775B	-	详情

下载

1 2 3 4 5 6 7 8 9 10 ...500 >

而反观宣称要建立家装互联网平台第一的齐家网，其名下仅有区区一项专利，不说跟阿里、腾讯比，就算跟其他相同量级的科技企业比也是少得可怜。在这个技术创新成为核心竞争力的时代，齐家网根本没有一战之力。

还记得，曾经盛极一时的凡客诚品，以黑马姿态杀入电商行业巨头，并且自建了物流体系——如风达，但后来却渐渐没落。为何？就是因为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

截至目前，凡客诚品的专利信息和软件著作权加起来也不到 70 项。事实也证明，没有创新，没有核心技术，仅靠廉价产品和大跃进式生产线的凡客诚品根本无法长久立足于行业之巅，最终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然后泯然众人。

专利信息 37　　天眼查

序号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操作
1	2014-03-12	鞋子（1）	CN201330250173.5	CN302755197S	外观专利	详情
2	2014-01-15	鞋子(20)	CN201330249536.3	CN302711789S	外观专利	详情
3	2014-01-15	鞋子(3)	CN201330250171.6	CN302711794S	外观专利	详情
4	2014-01-15	鞋子(6)	CN201330250158.0	CN302711792S	外观专利	详情
5	2016-05-18	衬衣	CN201530298130.3	CN303672631S	外观专利	详情
6	2014-03-12	鞋子（26）	CN201330249485.4	CN302755194S	外观专利	详情
7	2014-01-15	鞋子(18)	CN201330250174.X	CN302711795S	外观专利	详情
8	2014-03-12	鞋子（24）	CN201330249502.4	CN302755196S	外观专利	详情
9	2014-03-12	鞋子（25）	CN201330249501.X	CN302755195S	外观专利	详情
10	2014-03-12	鞋子（27）	CN201330249484.X	CN302755193S	外观专利	详情

软件著作权 25　　天眼查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操作
1	2019-10-17	我的供应链APP(安卓端)	供应链	2019SR1055092	30202-7400	1.0	详情
2	2014-09-29	凡客变更管理系统	VCM	2014SR146732	30000-0000	V2.0	详情
3	2014-09-29	凡客自动部署系统软件	-	2014SR146737	30000-0000	V2.0	详情
4	2014-09-29	凡客运营监控平台软件	VIMOP	2014SR146727	30000-0000	V1.0	详情
5	2014-09-29	凡客同步系统软件	-	2014SR146723	30000-0000	V2.0	详情
6	2014-06-10	闪购神器Android客户端软件	闪购神器	2014SR075064	30000-0000	V1.0	详情
7	2014-05-28	凡客盒子客户端软件	凡客盒子	2014SR067900	30000-0000	V1.0	详情
8	2014-05-28	凡客闹钟Android客户端软件	凡客闹钟	2014SR067775	30000-0000	V1.0	详情
9	2014-05-28	凡客闹钟IOS客户端软件	凡客闹钟	2014SR067771	30000-0000	V1.0	详情
10	2014-05-27	凡客闹钟windows平台客户端软件	凡客闹钟	2014SR067510	30000-0000	V1.0	详情

三年烧钱 16 亿，研发投入几千万，齐家网的钱去哪儿了？

堂堂“互联网家装第一股”，专利信息却可以忽略不计，很多人都不解：难道齐家网没钱搞研发？并不是。

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齐家网连续亏损三年，累计亏损金额高达 16 个亿。对此齐家网 CEO 邓华金解释为：“家装 O2O 作为一个重型产业链的行业，烧钱极其重要，而齐家网也正是在经历‘战略性亏损’。”可惜的是，齐家网的钱并没有烧对地方。

根据齐家网发布的财报可以看出，2019 年其投入的研发资金仅有 2400 万，可以说是九牛一毛。三年烧钱 16 亿，投入研发的资金不过几千万，再看专利信息那惨淡的“1”，也就不难理解了。

利润表（齐家科技）

完整财报对比　单位：亿元　报表日期选择　导出到EXCEL

	2019年中报	2018年年报	2018年中报	2017年年报	2017年中报
起始日期	2019-01-01	2018-01-01	2018-01-01	2017-01-01	2017-01-01
截止日期	2019-06-30	2018-12-31	2018-06-30	2017-12-31	2017-06-30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报表年结日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上市前/上市后	上市后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前	上市前
原始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计算(亿元)	**3.66**	**6.46**	**2.76**	**4.79**	**2.06**
销售成本(亿元)	-1.13	-2.64	-1.12	-2.39	-1.04
毛利计算(亿元)	**2.53**	**3.82**	**1.64**	**2.40**	**1.02**
其他收入(亿元)	-0.08	0.12	0.06	0.21	0.02
销售及分销成本(亿元)	-1.88	-3.03	-1.25	-2.38	-0.99
行政开支(亿元)	-0.33	-1.05	-0.34	-0.94	-0.37
研发费用(亿元)	-0.24	-0.37	-0.18	-0.37	-0.14
资产减值损失(亿元)	-0.03	-0.00	-	-	-
经营溢利计算(亿元)	**-0.02**	**-0.52**	**-0.08**	**-1.09**	**-0.46**
财务成本(亿元)	0.16	0.59	0.00	0.10	0.06

那么问题来了，三年 16 个亿，齐家网的钱都烧哪儿去了呢？

更讽刺的是，今年 6 月，齐家网还被评为中国房地产科技创新企业 50 强。此等研发水平也能获评“科技创新企业”，这水分怕不是有一整个太平洋。

消费者和资本冷眼相对，没有技术创新的齐家网前途几何？

如今的齐家网仍未能从上市大跌的阴霾中走出来，股价腰斩，消费者的诉讼接踵而来，黑猫投诉上的投诉比比皆是，没有核心竞争力的齐家网明显毫无招架之力。

风过无痕_13480
2019-12-12

处理中

希望总公司派个监测人员到现场看看

依次为好，乱报工程，乱收钱。我们订的好的材料差的给我们！做了一半工程，还要钱，不给钱就罢工。本来这个月十号结束，但现在。我们该给的都给了，按照合同办事，但装潢公司没有按照合同和图纸给我们做

[投诉对象] 齐家网
[投诉要求] 快速处理,公平给出解释

0 0 0

匿名
2019-11-27

处理中

装修公司严重拖延工期，齐家网多次沟通均未给出实质解决方案

我们于2019年7月通过齐家网尝试寻找装修公司，后经齐家网推荐，确定与北京轻舟幸福亿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并开通齐家保对付款资金进行保障。 按合同约定，装修应于2019年11月1日结束，但在9月底首次出现墙漆、开关插座面板、铝扣板推延问题，10月中旬，齐家监理微信询问是否有装修进度延迟问题，并附齐...

[投诉对象] 齐家网
[投诉要求] 快速处理,加强对平台的管理,退款,改善服务

0 0 0

明面上各种鼓吹，宣称要进行创新，改变传统装企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甚至宣言要树立行业规范和标杆，大打创新引领牌，实际上却对已经吸纳的消费者言而无信、缴费后就不管不顾，各种烂尾充耳不闻，齐家网明显是在自掘坟墓。而其运用的各种大平台、品牌背书、口碑打造、信息化技术赋能等潮词也都只是披着求新求变的外衣，靠着烧钱卖力营销来打造虚幻假象。

如今，在互联网寒冬之下，在一波又一波的行业洗牌来临之时，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齐家网又将如何立足？继续烧钱续费“互联网家装第一股”吗？

【胡凤娟 摘录】

1.6【专利】委托加工中，委托人专利侵权责任的认定（发布时间:2019-12-27）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作者：刘林敬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原标题：委托加工中委托人专利侵权责任的认定

IPRdaily 导读：**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民商事法律行为中的法律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各种法律行为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企业在委托加工活动中稍有不慎就可能承担专利侵权的风险。通过分析大量案例可知，目前司法实践对于委托加工合同中委托人是否实施了制造行为采取较为宽泛的认定标准，委托人“一不小心”就变成了制造者或者共同制造者，承担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赔偿损失的责任，而且一旦被认定为制造商，其便无法适用合法来源抗辩。**

摘要：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民商事法律行为中的法律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各种法律行为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企业在委托加工活动中稍有不慎就可能承担专利侵权的风险。本文从委托加工行为的法律性质着手，对司法实践中委托人是否实施了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归纳了两种主要观点，并对委托加工行为进行了分情形讨论，分别提出了各情形下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意见，最后对委托加工企业提出了一些避免承担专利侵权责任的建议。

关键词：委托加工　委托人　专利侵权　制造

一引言

现行《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专利产品；第 60 条规定了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上述条文规定了制造行为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但是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制造行为的具体情形作做出细化规定。《现代汉语词典》认为，制造意

指“用人工使原材料成为可供使用的物品”。委托加工关系中，加工方用人工或者机器将原材料加工成为专利产品的行为属于制造行为，该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并无争议。对于没有直接参与加工的委托人的委托行为是否也属于制造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是有争议的。而制造行为是否成立，对于侵权诉讼中被告（委托人）能否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密切相关，因为根据《专利法》第 70 条，只有销售、许诺销售或者使用者才有权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制造者不能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本文以制造行为的多种表现形式为切入点，就委托加工中委托人责任的承担进行初步探析。

二委托加工行为的法律性质

合同法没有将委托加工合同作为独立的一类民事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251 条和 252 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因此，受托加工行为的法律性质是承揽行为，因委托加工而签订的合同在法律性质上为承揽合同。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发布的《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委托加工或加工承揽，是指定作人或委托人提供样品或图纸，承揽人或加工人按定作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产品，承揽人或加工人交付成品，定作人或委托人支付报酬的行为。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委托加工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性：一方提供样品或图纸、另一方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并交付成果、交付成果具有特定

性、合同成立时交付成果尚未形成等。上述法律性质也决定了其与买卖合同（销售合同）的区别，即：（1）标的物形成的时间不同：委托加工合同的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尚未形成，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一般在合同成立时已经形成（订单式销售合同除外）；（2）标的物是否为特定物，委托加工合同的交付成果是特定物，买卖合同的交付成果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代替物；（3）支付对价的一方是否参与产品生产：委托加工合同的委托人需要通过提供样品或图纸等行为协助加工方完成委托任务，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一般没有义务协助出卖人完成产品生产。笔者认为第三点是买卖合同与委托加工合同的根本区别。

分清委托加工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有助于在专利侵权判断中区分制造和销售行为，进而决定了能否适用专利法规定的合法来源抗辩以及是否涉及赔偿和赔偿多少。

三司法实践对于委托加工中委托人行为性质的两种主要观点

通过检索大量判例，总结出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委托加工的委托人是否实施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主要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根据产品外在表现形式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产品制造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委托人明知他人实施的行为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犯专利权行为，而委托他人制

造或者在产品上标明“监制”等类似参与行为，委托人与受托人构成共同侵权。

司法实践中，如果产品外包装或者产品本身上印有委托人的公司名称、商标、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监制等信息，在无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形下，通常可以认定该对外标注信息的企业即为专利法所界定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如果该产品构成专利侵权，则该企业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从而认定该企业（委托人）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者。相关判例不胜枚举，占检索结果的绝大多数。

第二种观点：根据是否参与实施了再现专利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认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制造，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而言，是指做出或者形成具有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产品；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而言，是指做出或者形成外用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中所表示的设计的产品。制造行为的对象应当是专利产品，包括将原材料经化学反应、将零部件经物理组装形成权利要求所保护的专利产品等行为。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制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是指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产品技术方案被实现，产品的数量、质量不影响对制造行为的认定。制造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是指专利权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时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专利产品被实现。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制造，是指通过机械或者手工方式加工、制作出具有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具有授权外观设计全部要素的产品。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官对于制造行为的认定根据委托人是否提供了或者参与选定了技术方案或者技术要求以实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者设计方案而定。该种认定方式在判例数量上不及第一种认定方式。

四委托加工中委托人行为性质分情形讨论

经过检索分析，笔者根据委托人是否提供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商品上是否印有委托人的商标等信息，大致把委托加工分为以下四种情形。下面对每一种情形进行讨论。

第一种情形：委托人提供技术方案（要求）或者选定外观设计图样或相关模具，并且商品上印有委托人的商标、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该种情形下委托人主观上具有向外界展示自己是产品制造商的意图，客观上实施或协助实施了再现专利技术方案的活动，在司法实践中委托人一般能被认定为实施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可参见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李某诉厦门尔升山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该案中法官认为：一方面被控侵权产品上印有注册商标，另一方面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是由被告根据加工企业提供的样式选定的，因此主观上有生产的意思表示，客观上通过委托的加工企业完成了生产行为，故可以认定被告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这种情况委托人被认定为制造者在实践中没有任何争议。

第二种情形：委托人提供技术方案（要求）或者选定外观设计图样或相关模具，但商品上没有委托人的商标、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该种情形下委托人由于客观上实施或协助实施了再现专利技术方案的活动，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被认定为共同侵权。可参见深圳市富杰龙自动封口胶袋有限公司与许福伦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该案中法官认为：在“购买”专利产品的情况下，如果产品“购买”方并非单纯的看样购买者，而是参与了产品技术方案的形成过程，如由生产者向其提供部分部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其余部件由其自行提供并由生产者按照其要求进行包装和组装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则该“购买”与定制并无实质区别，专利产品的形成有赖于“购买”者的意志和参与，仍可以认定是双方共同实施了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在江门市安豪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中，安豪公司作为中间商委托国内奇塑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然后贴上瑞士公司的商标出口卖给瑞士公司。二审法官认为：相关产品定制要求及指令由安豪公司向奇塑公司发出，相关货款也是安豪公司直接向奇塑公司支付的，瑞士公司并未直接与奇塑公司发生交易。故无论奇塑公司是否了解安豪公司定制该被诉产品的真实目的或用途，此并不影响双方在该委托加工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安豪公司是委托加工方，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第三种情形：委托人不提供技术方案（要求）或者选定外观设计图样或相关模具，但商品上有委托人的商标、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该种情形属于典型的 OEM 加工方式，对于委托人是否实施了制造行为存在争议。在启东丰汇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与南通启重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中，一审法官认为：被控侵权产品铭牌和合格证等处标注了产品制造商丰汇公司和“丰汇及图”注册商标标识，丰汇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其与产品实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案外人产品上标注丰汇公司信息的缘由，故而丰汇公司不能去除制造者的身份。二审法官认为：如果某一企业将他人产品通过加贴了自己的生产信息，作为自身产品对外销售的，其行为仅是促成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市场流通，而与该产品已具备专利技术方案这一制造行为本身并无任何关系，则不能仅以该企业的相关标注行为即认定其系制造者，而应当根据已查明的客观事实来认定其仅为销售者。同样的案例还可参见敖谦平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纠纷再审案。

然而，在佛山市悠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诉胡启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委托人只要有委托他人进行生产的事实，构成委托加工关系，就可以认定为生产者。

第四种情形：商品上没有委托人的商标、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委托人在合同中提出了技术要求，但是该技术要求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例如在原来产品的基础上提出增加保护措施的要求；或者约定了委托人提供技术图纸，实际上并未提供的情况。

这种情况比较特殊，一方面委托人对产品提出了技术要求或者设计要求，另一方面，对于涉及专利技术内容的部分并没有向加工方提供图纸或者技术资料，仅仅是在原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一些其他要求。该情形下委托人是否侵权具有一定争议，下面笔者以自己代理过的一个案件为例探讨如下：

A 向 B 销售一款设备，在签订合同前带领 B 去自己的厂房查看已制作完成的设备，B 查看后觉得可以满足生产需求，遂打算与 A 签订采购合同，由于设备在安全性能方面不是很完善，于是 B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提出了如下要求"A 方在已做好设备上增加成型轮定位停机、操作位安装光电保护、警告标贴、机械运转位置加装防护罩、电柜放置于不干涉操作的位置、人性化面板有利于人工操作"。后 A 按照 B 的要求制作了设备并交给 B 使用，B 支付了价款，A 开具了发票。然而 B 在使用该设备时被 C 起诉侵犯其发明专利权，B 与 C 对簿公堂。该案中与 C 公司专利技术方案相关的内容均体现在 A 销售给 B 之前制作的设备上，并未体现在 B 对 A 提出的技术要求中，该情形下 B 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侵权？

按照在佛山市悠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诉胡启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委托人只要有委托他人进行生产的事实，构成委托加工关系，就可以认定为生产者。笔者对该观点持怀疑态度，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对于该种情形委托人是否侵权，需要分析该行为的法律性质，区分其是买卖行为还是承揽行为。在上述案例中 B 虽然对产品的交付提出了一些技术要求，交付的产品构成特定物，但 B 并未向 A 提供图纸或样品，也没有向 A 提供其他能够做出或者形成具有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产品信息。因此，客观上没有帮助 A 实施再现专利技术方案或者专利设计的活动。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

根据前述规定，B 在 A 制造的侵权产品（B 不知道该产品是侵权产品）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技术要求，"委托"A 制造了满足新的技术要求的新产品，该侵权产品相当于前述规定中的"零部件"，该新产品相当于前述规定中的"另一产品"，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B 委托 A 制造新产品的行为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 ,而不是制造行为。

虽然该条还有个但书条款：对于前两款规定的情形，被诉侵权人之间存在分工合作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共同侵权。但该条款所述的共

同侵权，是指委托人和加工人具有分工协作的情形，已经不是正常的买卖关系，而是共同实施了制造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追究共同侵权责任。

因此，笔者认为该种情形下合同性质应当为买卖合同，委托人的行为并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

【魏凤 摘录】

1.7【专利】首例转基因技术药物专利授权案，牵动着亿万产业利益（发布时间:2019-12-24）

前几天，最高法院审理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

案件判决书公布后，业界的观点很快分成两派，都写得非常详细。笔者觉得这些分析主要从法理上来辩论发明实质审查中创造性与公开充分的顺序问题。支持法院的认为创造性审查不应该与公开充分混淆，技术问题是客观的，公开充分与创造性应该分开审查；支持知识产权局的主张说明书中未公开验证的技术效果不能用来作为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无法用来评价创造性。从笔者读到的业内相关评论来看，支持审查机关的观点略多。

我保持中立。但我想从技术和商业的角度谈下这个案子。

审查创造性的理论是从无数审查实践中抽象出来的，已经非常成熟，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是否显而易见，“三步法”是每个代理人都耳熟能详的。

这件专利的申请人是荷兰的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该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利用免疫动物进行人源重链抗体开发的技术，即利用转基因技术生产大分子药物的方法。重链抗体在肿瘤、免疫疾病的治疗中有广泛的运用。该专利的创新是将人源的基因片段插入到试验鼠的基因中，形成转基因小鼠，用抗原免疫小鼠，最后产生重链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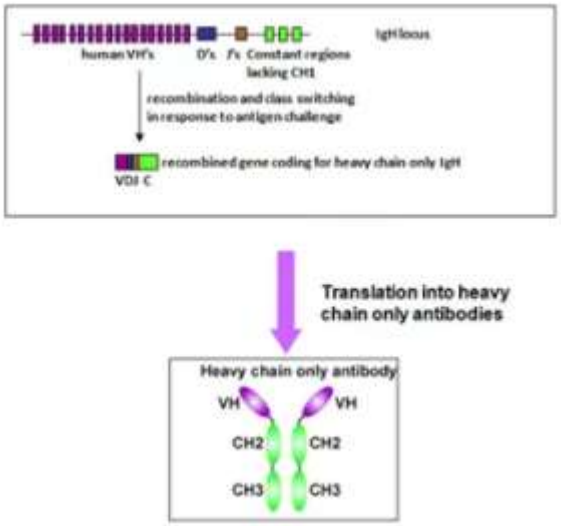

复审的权利要求如下：

1.产生仅有 VH 重链的抗体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

(a)提供表达异源 VH 重链基因座的转基因非人哺乳动物，其中：

(i)所述 VH 重链基因座包含可变区和至少一个重链恒定区，所述可变区包含至少一个天然存在的 V 基因片段、至少一个 D 基因片段和至少一个 J 基因片段，其中所述 V、D 和 J 基因片段源自于人；

(ii)每个恒定区不编码功能性 CH1 域；

(iii)V 基因片段、D 基因片段和 J 基因片段能够重组而形成 VDJ 编码序列；

(iv)每个重链恒定区来源于脊椎动物，但非来源于人类；

(v)重组后的 VH 重链基因座在表达时，能够形成仅有重链的抗体；

(b)用抗原免疫所述转基因非人哺乳动物，

其中所述哺乳动物是小鼠，并且该哺乳动物内源性的免疫球蛋白重链基因座缺失或被沉默。”

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在技术问题的确定上。专利申请人认为这个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应该是“提供一种产生表达包含天然人 V 基因片段的仅有 VH 重链的抗体的方法”，而知识产权局认为本申请并未证明使用包含源自人的天然存在的 V 基因片段的仅重链基因座能够产生功能性人源仅重链可溶抗体的技术效果，所以实际的解决技术问题是一种表达包含其他异源基因片段的异源重链基因座的仅 VH 重链抗体的方法。换一句容易理解的说法，就是生产包含人的基因的重链抗体的技术效果没有证明，因此这个技术问题也不能算数，解决的技术问题就降格为生产包含其他异源基因片段的重链抗体的方法。但是现有技术已经公开了生产包含其他异源基因片段的重链抗体的方法。

要理解这一段内容，必须要交代下重链抗体相关的背景知识。目前重链抗体大体上分为三大类型，源自骆驼科动物的重链抗体、源自鲨鱼的重链抗体、以及人源重链抗体。这件发明的核心内容是说生产人源重链抗体的方法。审查机关的意思是说明书未证明生产人源重链抗体的技术效果，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生产其他异源基因的重链抗体的方法，但是现有的方案已经包括源自骆驼科动物的重链抗体和源自鲨鱼的重链抗体的生产方法，即其他异源基因的重链抗体的生产方法。这样本发明就显然没有创造性了。

这个决定对申请人来说打击肯定非常大，因为这个发明的背后牵动着亿万的商业利益。

荷兰的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依据这项发明成立了 harbour antibodies 的公司，专门向全世界的医药开发企业提供人源转基因小鼠，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包括相关的专利许可。harbour antibodies 现在已经被中国的和铂医药 A 轮融资 5000 万美元后收购，目前 harbourantibodies 的转基因小鼠平台已经与多家医药企业进行合作，包括发明中国首个通过 FDA 验证的抗癌药的百济神州。中国目前有众多开发单克隆抗体药物的医药公司。harbour antibodies 平台的市场前景广阔。

但是如果这个专利在中国未获得授权肯定影响很大。申请人对这件专利也重视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在全球几十个地区都进行申请了，目前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多个地区获得了授权，笔者只是看看这些专利的保护范围和审查过程文件就耗费了两天时间，内容不计其数。从侧面也看出这件专利对于申请人的重要性。这些国家产生的审查文件或许是我们研究创造性和公开充分的很好材料。

虽然最高法院进行了判决，但可以预见的是这件发明的争议远未结束，即使按照现在的逻辑解决了创造性的问题，公开充分与否的问题还悬而未决。申请人肯定不会放弃，无数的企业也在焦急等待最终的结果，因为这件专利能否授权牵动的是亿万的商业利益，决定一个公司的未来。
来源：佑斌公众号

【李明珠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法：保障新片区数字跨境安全 加大专利、版权保护力度

中国网财经 12 月 27 日讯 最高法于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就《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一带一路”意见二》《新片区意见》举行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图片来源：中国法院网)

以下为文字实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新片区意见》共计四部分 18 条，紧扣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新片区制度建设与发展创新的主题，明确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片区建设的各项工作和具体要求。

第一，做到“四个坚持”，切实增强为新片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使命感。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中央交给新片区的重大任务，充分发挥新片区差异化创新的制度优势；坚持法治引领，打造新片区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改革创新，为建设投资贸易自由化制度体系提供司法支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新片区建设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建设现代化新城积累司法实践经验。

第二，抓 叭个创新点”，推动完善新片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一是加强新片区国际商事审判组织建设，创新国际商事审判运行机制。二是支持经登记备案的境外仲裁机构在新片区开展仲裁业务，支持上海建设成为亚太仲裁中心；三是着力推动新片区调解制度创新，积极推动形成调解、仲裁与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实施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突出“四个亮点”，为新片区投资贸易自由化制度体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为保障新片区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便利，人民法院对新片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管理措施依法提供支持。二是为保障新片区实施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人民法院要密切关注新片区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通过司法裁判推动发展跨境数字贸易，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兴起。三是为保障新片区国际互联网数字跨境安全，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 5G、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对新片区建立数据安全

管理机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提供司法保障。四是为拓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全球枢纽港建设，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港口建设、航运金融、海上货物运输、海洋生态保护等海事海商案件，在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权开放等方面加大司法保障力度，提高上海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

【周君 摘录】